

亂世佳人

GONE WITH THE WIND



全譯本

〔美〕瑪格麗特·米切爾著
黃懷仁 宋恆若譯

乱世佳人

〔美〕瑪格麗特·米切爾著
黃懷仁 朱攸若譯

浙江文藝出版社

译者前言

美国女作家玛格丽特·米切尔的长篇小说《乱世佳人》(又译《飘》),于1936年甫告问世,即卷起一阵旋风。据作者的女仆贝西回忆,该书出版不到24小时,她家每隔三分钟,电话铃就响一次,门铃每五分钟响一次,每七分钟收到一封电报。该书出版后的头三个星期,就销售出176,000册。翌年,该书获普利策奖金。1939年,根据该书摄制的同名电影在作者家乡亚特兰大市首映,该市人口从30万猛增到100万。从此《乱世佳人》历半个世纪,始终盛销不衰。据美国华盛顿邮报的不完全统计,《乱世佳人》至少已被译为31种文字,在全球各地的销售量,在2100万册以上。以伦敦麦克米伦公司1974年的版本而言,到1980年,该公司在短短六年之间,印刷即达13次之多。该书受欢迎程度之深,拥有读者之多,可见一斑。

该书在我国,早在四十年代初期,就有了傅东华先生的译本《飘》,亦曾风靡一时。70年代末傅译本重印出版,在社会上引起较大反响。译者认为,《乱世佳人》就其性质来说,是取材于美国南北战争及战后南方重建时期的一部历史传奇。美国自建国以来,迄今不过短短二百多年,其间南北战争消灭了南方奴隶制度,为资本主义发展扫清了障碍,是美国历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然而时至今日,在美国社会上的种族歧视并未彻底消除,当年奴隶制留下的阴影,依旧时隐时现。现在我们回过头去,看看美国这一历史阶段中南部社会广阔的生活场景,会有助于对美国社会过去与现在的理解。

玛格丽特·米切尔1900年出生于美国佐治亚州的首府亚特兰大市。1914—1918年间她就读于华盛顿神学校,1918—1919年在马萨诸塞州的史密斯学院读过一年书。1922—1926年间在《亚特兰大日报》和《亚特兰大宪法报》担任记者并撰写特稿,后因遇车祸脚踝受伤,被迫长期呆在家中。1926年起着手创作《乱世佳人》,历经十度寒

秋，方于1936年完成这一百万字的宏篇巨制。米切尔于1949年在亚特兰大再度遇车祸而去世。《乱世佳人》是她唯一的一部文学作品。

米切尔的父亲是一位律师，曾任亚特兰大历史学会主席。南北战争始于1861年，重建运动结束于1877年，离开米切尔出生的年代不过是三十年前后的事，离开她父亲的时代就更近。事实上，在这一历史时期中值得注目的大事件，她的家族都曾经经历过。因此她对当时的情景，从小就有所耳闻，加以她阅读了大量有关的历史资料，这就具备了涉猎这一领域的条件。

米切尔一生中的大部分时间，是在亚特兰大度过的，而《乱世佳人》的故事，正是以亚特兰大为核心而展开的，女主人公家的塔拉庄园，就位于亚特兰大近郊一个名叫克莱顿的小县城里。书中的主要人物，也是以米切尔所熟悉的人为原型而创造的，因此她写得得心应手，真实可信。

有关美国南北战争的史料，百年来可说浩如烟海。可是若要了解当时的社会面貌、风尚习俗，以及人民的生活方式与思想感情，却非得借助于文学作品不可。在《乱世佳人》这本书里，十二橡树的烤肉野宴、亚特兰大的义卖会、杰拉尔德的葬礼等场面，十分形象地展示出南方社会的风情画，书中还以大量篇幅描绘了战争期间伤病员缺医少药、肢残体缺的悲惨状况。1860年，近代护理制度的创始人南丁格尔从克里米亚战场上归来，在伦敦办起了世界上第一所护士学校。1864年，瑞士人亨利·杜南，有感于索尔非里诺战地伤残士兵的痛苦，在日内瓦建立起国际红十字会组织。现在我们看到，在同一个年代里，大西洋彼岸的美国士兵却身受巨大的灾难。这些章节和其后关于俘虏营的悲惨生活，公布伤亡名单时的惊恐心理，士兵遣返途中的狼狈相的描写，交织成一系列写实主义的图画，勾勒出战争带给人们的不幸。又如美国的三K党组织，多年来为非作歹，时起时伏，直到1965年，美国国会还组织了一个专门委员会调查它的活动。《乱世佳人》的作者站在南方中产阶级的立场，对三K党固然采取了同情的态度，然而就其源起和在那个历史阶段中的活动，书中还是从侧面真实地反映了它滥用私刑、残害黑人的恐怖主义性质。

该书从写作技巧上看，有较高的艺术成就，对书中主要人物内心世界刻划，鞭辟入里，发人深思。书中的众多人物，个个形象鲜

明，音容笑貌，跃然纸上，有很强的艺术感染力。书中的许多情节，富有喜剧色彩，比如嬷嬷听见斯卡利特要她去买胭脂，先是大吃一惊，继而坚决抵制，最终自我梯子下台，乖乖地去买了。梅拉尼将分娩，斯卡利特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普里西口口声声说她懂得接生，可是到了临盆的紧要关头，她却忽然宣称自己对此一窍不通。杰拉尔德到亚特兰大向女儿问罪，不料被雷特灌醉，让女儿抓住把柄，他不得不反过来说求女儿。妓女梅贝尔受雷特指使，在问话时故意胡搅蛮缠，给三K党打掩护，弄得北佬上尉哭笑不得。凡此种种，妙趣横生，令人忍俊不禁。

由此可以看出，《乱世佳人》不仅有认识价值，而且有欣赏价值。它的轰动世界，历久而不衰，就决不是偶然的了。

《乱世佳人》介绍到中国以来，一直是以傅东华先生的译本孤居中国译坛之上。关于翻译，鲁迅先生历来主张外国作品可有多种译本。茅盾也曾说过：“复译的方法是可取的，能互相比较，取长补短，比解放后通行的一部名著只有一种译本的做法，也许更有利于译文质量的提高和翻译事业的繁荣。”1988年底在长沙召开的全国文学翻译讨论会认为：“由于语言本身的不断发展，一部翻译文学作品的生命力一般只有四五十年。”傅译本迄今已整整半个世纪，和今天语言上的差异，自不待言。而且就傅译本身而言，亦不尽如人意，颇有重译之必要。

第一，外国人名地名的翻译，现在除了历史上已约定俗成的以外，一般都遵循“名从主人”的原则。傅氏的做法是把外国人统统冠上一个中国姓，再配上一个中国味很浓的名字，显得不伦不类。至于傅氏翻译的地名，如什么“坡”，什么“洼”，什么“屯”，都是信手拈来，和该地的地理特征完全风马牛不相及。像傅氏这种把洋人归化的做法，今天已不再有人采用，似有改正之必要。

第二，一部翻译作品，应该保持原作的完整性，这是对作者与读者应有的负责态度。傅译却多处将原作的大段内容随意删去，比如第41章末尾，删去约四五千字，第35章删去八九千字，第55章删去近四千字。至于小段和个别句子的删节，更是随处可见，总计原著删略部分，不下数万字之多。傅译对一些修饰语，如形容词与副词之类，常

常删略不译，这就冲淡了原作的色彩，像是一台彩电褪了色，变成黑白电视一般了。

傅译在删节的同时，不少地方，采用了串写原文大意的做法。

在翻译实践中，傅氏这种任意删节和串写原文大意的做法，自然是不可取的。

第三，傅译本中还存在不少错译误译之处，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

我们谈了傅译本的不足之处，并不是要对前人有所苛求。我们觉得傅东华先生的译文文笔晓达流畅，且有文采，讲究翻译技巧，有值得借鉴之处。但是由于中国译坛之蓬勃发展，傅氏旧译，已不能满足时代之需求，新译势在必行。我们在重译该书时，在以下几个方面作了一些努力。

1.我们认为，译者的首要责任，是忠实地传递原作信息，不应根据个人的好恶，有所取舍或增删。因此我们在翻译过程中，是采取全文照译的办法，不肆意改动。原书有些地方，即使我们认为冗长乏味，语言重复，也还是保留下来，留待读者去评价。

2.我们主张尊重原文形式，力求保持原作面貌，在可能情况下，尽量采用直译的办法。我们赞同鲁迅先生的说法，翻译“必须有异国情调”，要“保留原作丰姿”，因此，只要不悖于汉语行文习惯，我们尽量保持原作的表达方法，原作的修辞色彩和原作的比喻，不借用汉语中现成的成语或词汇而使“异物归化”。

3.我们的宗旨是以信为本，在信的基础上求达求雅，不因词害意。假如翻译如意大利哲学家柯罗齐所说的那样，“忠实”与“美”，二者不可得兼，我们首先考虑“忠实”。当然，我们还要在读者信息的反馈下，进一步修改，使新译本渐趋完善。

1990.2.12.



第一章

斯卡利特·奥哈拉长得不算美，但男人常常还来不及端详她的姿容，就被她的魅力所迷醉，比如塔尔顿家那对双胞胎兄弟，就正是如此。她脸上鲜明地糅杂着两种物质，一种是来自母方的纤细，一种是来自父系的粗犷。她母亲出身于法国血统的海岸贵族之家，父亲则是肤色红润的爱尔兰后裔。她的脸庞特别引人注目，尖尖的下巴，方方的牙床，一双浅绿色纯净的眸子，眼角微微翘起，长长的睫毛根根挺直，浓黑的眉毛成两条斜线，挂在木兰花般的白皙肌肤上——那是南方女人极为珍爱的玉肤，出门时要用面纱、软帽和手套保护起来，不让佐治亚州的灼热阳光把它晒黑。

1861年4月里的一天下午，阳光明媚。斯卡利特小姐在她爸爸那个叫做塔拉的庄园里，由塔尔顿家两兄弟，斯图尔特和布伦特陪着，坐在走廊的阴影处，显得颇为妩媚动人。她穿着一身簇新的绿色花布衣服，裙摆展开呈波浪形，脚上配着一双绿色平跟山羊皮鞋，那是她爸爸新近从亚特兰大给她买来的。这身衣服把她只有十七英寸的腰肢——邻近三个县里首屈一指的纤腰——衬托得格外窈窕。一件巴斯克紧身上衣贴着一对隆起的乳房，使这年方十六的妙龄少女，看起来相当丰满成熟。可是不管她那展开的长裙显得多么端庄，她那梳得平整的发髻多么严肃，她那交叠着放在膝盖上的雪白小手多么文静，却还是掩饰不了她的本性。在她可爱而正经的脸容上，那一双绿色的眼睛显得风骚、任性、充满活力，和她那淑静的举止丝毫不能相称。她的仪态是她母亲的谆谆教诲和嬷嬷的严厉管束强加于她的，那双眼睛才真正属于她自己。

双胞胎兄弟在她身旁一边一个，懒洋洋地坐在椅子上，脚上穿着高统靴，结实的双腿交叉搁着，眼睛禁不住玻璃窗高处透射进来的阳光，眯成了一条缝。他们在随意地又谈又笑。他们今年十九岁，身高

六英尺二，骨骼粗大，肌肉发达，脸晒得黝黑，一头深赭色的头发，欢乐的目光中透露出骄纵的神情。穿着一模一样的蓝色外衣和芥末色马裤，看起来就像是难分彼此的一对棉桃。

室外，西斜的阳光照进院子里，把翠绿丛中的山茶黄树上的一簇簇白色花朵照耀得分外鲜明。车道上拴着两匹高头大马，毛色暗红，就像它们主人的头发。一群精瘦的、专猎负鼠小猎犬，在马脚跟前吵闹不休，它们不管两兄弟去到哪里，都追随在身后。过去不远，躺着一只黑斑点的护车犬，它是狗中之贵族，此刻正把鼻子搁在前爪上，耐心地等它的主人回家吃晚饭。

两兄弟和他们的马、狗的关系，不但是亲密的伙伴，气质上也极为相似。他们都健康、年轻、无思无虑；他们都体态优美、情绪饱满、风头十足。两兄弟又像他们所骑的马一样，威风凛凛，不容触犯。不过，对于懂得如何驾驭他们的人来说，相处倒也并非难事。

坐在廊下的这三个男女青年都出生于庄园主家庭，从小就有人侍候长大，虽说养尊处优，却没有一点懒散和文弱的样子，这是因为他们长年在户外生活，很少在书本上面花费心思，所以都有乡间人活跃和强健的特点。他们这个位于北佐治亚的克莱顿城，不久前才建立起来。按照奥古斯塔、萨凡纳和查尔斯顿的标准，未免略欠文雅。南方一带的人生活平淡守旧，对佐治亚北部的人不大看得上眼。可是住在北部的人对缺少教育的熏陶并不感到羞愧。对他们说来，要会种一手好棉花，长于骑马、射箭和跳舞，善于殷勤而温柔地护卫女人，喝起酒来又不失绅士风度，这些才是顶顶要紧的。

两兄弟在这些方面的本领，可以算得上出类拔萃，他们对于书本知识则无能为力，这也是众所周知。他们家拥有的财富、奴隶和马匹，在当地是首屈一指的，但是他俩肚子上的墨水，比起邻家的穷苦子弟来，却不免要相形见绌。

斯图尔特和布伦特此刻之所以百无聊赖地坐在塔拉的走廊里跟斯卡利特聊天，原因正在于此。他俩刚从佐治亚大学被开除出来，这是他们在两年内第四次被大学除名。他们的两个哥哥，汤姆和博伊德，原来跟他们在同一所大学就读，见两个弟弟不受学校欢迎，也不愿留在学校，便陪着弟弟一齐回了家。斯图尔特和布伦特觉得又一次被撵出校门，是一桩挺有趣的事。斯卡利特自从去年离开费耶特维尔女子

中学以来，从没打开过书本，因而跟兄弟俩一样，只觉得这件事挺有趣。

“我晓得你们俩不在乎被学校开除，汤姆也不会在乎，”她说，“只是博伊德不知该怎么样？他有点儿想好念下去。你们俩先是他读不成弗吉尼亚大学、亚拉巴马大学和南卡罗来纳大学，这次又害得他读不成佐治亚大学。照这样下去他永远别想到毕业啦。”

“噢，他可以到费耶特维尔去，在帕米利法官的事务所里学法律，”勃伦特漫不经心地回答。“再说，我们这次离校没什么了不起的，反正读不到学期结束我们都得回家。”

“为什么？”

“打仗呀，你真傻，现在随时都有打仗的可能，要是真打起来，你想我们还能留在大学里读书吗？”

“哪里会打什么仗，”斯卡利特不耐烦地说，“不过是说说罢了。喏，上星期阿什利·威尔克斯跟他父亲还对爸爸说过，我们在华盛顿的特派员已经就南部邦联问题跟林肯先生达成了协议。何况北佬根本不敢和我们打。仗肯定打不起来，我已经听得腻烦死了。”

“仗打不起来！”兄弟俩愤怒地叫嚷起来，仿佛受了欺骗似的。

“怎么，亲爱的，仗是肯定要打的，”斯图尔特说道，“北佬就算不敢跟我们打，但是前天晚上博勒加德将军用大炮把他们从萨姆特要塞轰了出去，这样一来，他们再要是不打，就会在全世界人面前丢人现眼。怎么，南方邦联——”

斯卡利特撅着嘴，装出极不耐烦的样子。

“你要是再提起‘打仗’这两个字，我就走进屋里去，把门关上。我最讨厌的字眼就是‘打仗’，再就是‘脱离联邦’。爸成天不分早晚地谈打仗，来看他的男人没有一个不是口口声声萨姆特要塞、州权和阿贝·林肯，烦得我简直忍不住要喊叫起来！男孩子谈的也不外乎是打仗，要不就是他们的老营队。连舞会上谈的几乎全都是这些东西，真叫人扫兴！总称佐治亚州要等过了圣诞节才宣布退出联邦，要不今年的圣诞舞会就会给毁了。你只要再提‘打仗’两个字，我就马上进屋去。”

她这话是当真说的。谈话要是不以她为中心，她就会坐不住。可

是她在说这话的时候，脸上却带着微笑，还特意让两个酒涡深深地显示出来，一面把乌黑的睫毛像蝴蝶的翅膀般映动着。果然，像她打算好的那样，两兄弟被她的魅力迷住，忙不迭地向她道歉，说不该惹她厌烦。他们并不因为她对打仗不感兴趣有所看轻她，反而更喜欢她。打仗是男人的事，她的态度正好是她的女性气质的证明。

她既已施展巧计摆脱了打仗这个可厌的题目，便饶有兴趣地回到原来的话题上来。

“你们的妈妈对你们被开除这件事是怎么说的？”

两兄弟想起三个月以前被弗吉尼亚大学赶回家来的时候，妈妈是怎么对待他们的，不由得露出难堪的神色。

“噢，”斯图尔特说，“她还没有来得及说什么。今天一大早趁她还没起床，汤姆和我们就出来了。我们来到你这里，汤姆走到方丹家。”

“你们昨晚回家时她什么也没说吗？”

“昨晚还算运气。我们快到家的时候，妈上个月在肯塔基买的雄马刚好运到，家里闹得天翻地覆。那匹大牲畜——可真雄伟，斯卡利特，你得跟你爸说声，要他马上去瞧瞧——在到这里来的路上它把马夫身上咬掉一大块肉，还踩倒了我妈派到琼斯博罗等候火车的两个黑奴。就在我们到家前不久，它简直要把马厩踢塌下来，连妈的那匹老雄马斯特劳贝里也给折腾得半死。我们进门的时候，妈正在马厩里拿着一袋白糖哄它，她干这种事可真有两下子。几个黑奴都远远躲开，眼球突出，吓破了胆，妈却毫不在乎地和它说话，让它在她手上吃东西，就像它是家里人一样。对付起马来谁也比不上妈。她一看见我们就说：‘我的天，你们四个怎么又回来啦，你们简直比埃及的瘟神还要坏，’那时恰好那马又在抬起后腿直喷鼻息，妈就说：‘快走开，没看见这宝贝儿又要耍性子吗？明天早上我再回来对付你们四个！’这样我们就赶紧去睡觉，今天一大早就溜出来，只留下博伊德去对付她。”

“你说博伊德会不会挨揍？”斯卡利特和县里别的人一样，对小个亨塔尔顿太太的作风不太习惯。只要这位太太认为合适，她就会扬起马鞭抽打她那几个已经长大成人的儿子。

比阿特丽斯·塔尔顿是个忙碌的女人，她有八个儿女，上百个黑

奴，有一大片很大的棉花种植场，还拥有本州最大的养马场。她脾气暴烈，那四个不争气的儿子一不小心就会惹得她火冒三丈。她从来不允许别人打她的马匹和黑奴，可是她觉得偶尔给她儿子抽上几鞭子只会有益无害。

“她当然不会揍博伊德。他是长子，长得又矮小，她从来不曾狠狠揍他。”斯图尔特说道，对自己六英尺二英寸的身材，很有点儿得意，“我们这才让他留在家里去跟她解释。天晓得，妈真不该再打我们啦，我们俩已十九岁，汤姆已二十一岁，她还把我们当作六岁孩子看待。”

“昨天参加威尔克斯家的野餐会，你妈是不是骑那匹新买来的马去？”

“她是这样想，不过爸说那马太危险。再说几个女孩子都不肯，她们说妈至少得有一次坐着马车去参加宴会，像个有身份的太太。”

“明天最好不要下雨，”斯卡利特说，“这一星期几乎天天下雨，要是把野餐会搬到室内来举行，是顶顶倒胃口的事。”

“噢，明天会晴的，而且热得像六月里一样，”斯图尔特说，“你看那太阳落山的光景，我从没有见过这样血红的落日。根据落山时的太阳你准能知道第二天的天气。”

他们放眼朝天边望去，杰拉尔德·奥哈拉新近翻耕过的棉田一望无际。夕阳在弗林特河对岸的山背后像一团火似地翻腾下降，四月白昼的温暖渐渐消退，代之以一阵清新的凉意。

那年春天来得早，几场温暖的春雨过后，粉红的桃花一下子绽满枝头；河畔沼泽地里和远处山坡上，雪白的山茱萸一簇簇点缀其间。春耕已近尾声，似血的残阳给佐治亚红土地上新翻的田畦加深了色调。湿润而没有庄稼的土地，在等待着播种棉籽。道道犁沟的砂土顶端泛起浅红一片，而在它们的两侧，由于日光阴影的深浅不同，呈现出猩红、橙红和茶褐色。粉白的砖屋恰似红色海洋中的一个小岛，那海洋波涛起伏，波峰裂为碎浪的刹那间突然凝固，形成眼前的景色。这里不同于佐治亚中部的黄土平原，也不同于沿海种植场的黑土地带，在北部佐治亚逶迤的丘陵地带看不到笔直的长条田畦，翻耕出来的无数条曲线为的是不让肥沃的土壤被雨水冲刷到河床里去。

这里是天然的红土带，雨后血红似火，干旱时现出黄褐色的粉

尘，是天底下最好的棉花地。在这片欢乐的土地上，有白色的房舍，宁静的田野和缓缓流淌的浑浊河水。还有最灼热的日照和浓密的阴影。种植场上的垦地和连绵不断的棉田对着和煦的阳光，安详而满足地发出微笑。它们的边缘是一片原始森林，那里即使在酷热的正午时分，依然十分阴凉。它神秘而略带不祥之兆。飒飒的松树似乎已耐心地等待了整个世纪，它用低低的叹息发出恐吓：“当心！当心！我们曾占用过你们，我们能再次把你们夺取回来。”

走廊上三个人的耳中，传来了得得的马蹄声、鞍辔上的铃铛声和黑奴们肆无忌惮的笑声，那是在田里干活的人赶着骡子回来了。屋子里飘来了斯卡利特的母亲埃伦·奥哈拉轻柔的声音，叫唤掌管钥匙篮子的黑女孩。只听那孩子气的女高音答应着“来啦，太太”，接着是走向屋后熏肉储藏室脚步声，那是埃伦去给干活回来的人发放食物，同时可以听见瓷器碰撞的嗒嗒声和银餐具的丁当声，那是塔拉庄园里管膳食的男管家波克在铺桌子准备晚餐。

这一连串声响，提醒两兄弟该是回家的时候了。可是他们害怕见到母亲，尽量赖着不走，一心盼望斯卡利特留他们吃晚饭。

“我说，斯卡利特，关于明天的事，”布伦特说道，“总不能因为我们在外地，不知道这次野餐和舞会，明晚就不该痛痛快快地跳一场。你大概还没有把所有的舞都答应跟别人跳吧？”

“为什么不？我全都答应跟别人跳了，我怎么会事先知道你们都会回来，我不能光为了等待你们两位，便去冒做壁花的危险哪！”

“你会做壁花！”两兄弟哄然大笑起来。

“得了，亲爱的。你得答应第一只华尔兹陪我跳，末了一只陪斯图跳，还答应和我们一起吃晚饭。我们像上回一样，仍坐在楼梯口，叫金西嬷嬷再给我们算算命。”

“我不爱听金西嬷嬷算命。她说我将来会嫁给一个头发漆黑、胡须浓密的男人，可是我偏偏不喜欢黑头发的男人。”

“你喜欢红头发，对吗，亲爱的？”布伦特咧开嘴笑道，“好，快答应跟我们跳华尔兹并且在一起吃晚饭吧。”

“要是你答应，我就告诉你一个秘密。”斯图尔特道。

“什么？”斯卡利特嚷了起来，她像孩子一样，听到“秘密”一词，马上就活跃起来。

“是不是昨晚从亚特兰大听来的消息，斯图？你指的要是那件事，可别忘了我们答应过要保守秘密的。”

“那是皮特小姐告诉我们的。”

“什么小姐？”

“喏，就是阿什利·威尔克斯的姨妈，住在亚特兰大的皮特帕特·汉密尔顿小姐——她是查尔斯和梅拉尼的姑妈。”

“噢，是她。我这辈子没见过比她更傻的老婆子。”

“昨晚我们在亚特兰大等火车回家，她恰好坐着马车经过车站，看见我们就停车和我们说话。她告诉我们明天晚上在威尔克斯家的舞会上要宣布一件婚约。”

“哦，这个我知道，”斯卡利特失望地说，“就是她那个傻瓜侄子查利·汉密尔顿和霍尼·威尔克斯订婚的事。大家早就知道他们两人早晚会同结为夫妻，尽管男方看来劲头不怎么大。”

“你说他是个傻小子吗？”布伦特问道，“去年圣诞节你还让他在你身边团团转来着。”

“他要缠着我转，我有什么办法，”斯卡利特不在乎地耸耸肩，“我觉得他过于娘娘腔了。”

“可是，明天要宣布的并不是他们俩订婚的事，”斯图尔特胜利地说道，“是阿什利和查利的妹妹梅拉尼小姐订婚！”

斯卡利特脸不变色，只是嘴唇发白——就像一个人在没有心理准备的情况下，突然受到猛力一击，一下子明白不过来是怎么回事似的。她直楞楞地瞪着斯图尔特。他呢，从来不懂得体察别人的心思，还以为她是被这个意想不到的新闻吸引住了。

“皮特小姐说这事本来打算要到明年才宣布的，因为梅利^①小姐身体一直不太好。如今到处都在谣传打仗的事，两家觉得还是早点完婚的好，所以决定在明天舞会小憩时宣布。现在，斯卡利特，我们把秘密告诉你，你该答应和我们一起吃晚饭了吧？”

“我当然答应，”斯卡利特机械地答道。

“包括跳所有的华尔兹？”

“我都答应。”

① 梅利是梅拉尼的昵称。

“你真好！我敢说别的男孩子一个个都会发疯的。”

“让他们去发疯好了，”布伦特说道，“我们俩对付得了他们。我说斯卡利特，明天上午的野餐会你一定得跟我们坐在一起。”

“什么？”

斯图尔特重复了一遍他的请求。

“当然。”

两兄弟兴高采烈地你看着我，我瞧着你，心里却不免带有几分诧异。他们虽然自以为在斯卡利特的求婚者中占有相当优势，可是从来没有这样轻而易举地得到她的恩宠。通常她总要让他们一再恳求，故意地既不说答应，也不说不答应。他们若是生气，她就只是笑；他们若是光火，她就装得冷冰冰的。现在她几乎把明天一整天都给了他们——野餐会上让他们坐在她身旁，还让他们跟她跳所有的华尔兹，（他们一定要设法叫明天跳的舞全是华尔兹！）晚宴小憩的时间也给了他们。看来这次被学校开除出来，是非常值得的。

他们的情绪被刚才的成功激励起来，便继续赖着不走，谈野餐，谈舞会，谈阿什利·威尔克斯和梅拉尼·汉密尔顿，兄弟俩你一言，我一语，将他们二人取笑一番，明显地暗示想要留在这里吃晚饭。这样过了一陣子，他们方才察觉斯卡利特很少开口。气氛不知怎么变了样。究竟是怎么回事，这对双胞胎弄不明白，然而下午的欢快气氛似乎已经消失。斯卡利特好像不在听他们说话，尽管还不至于答非所问。两兄弟意识到有点不对劲，觉得困惑不解，又硬赖了一会儿，这才不情愿地站起身来看看表。

夕阳低低地照在新耕的田野里。河对岸高大的树林在朦胧中隐约可见。燕子倏忽从院子里掠过，鸡、鸭和火鸡有的昂首阔步，有的摇摇摆摆，都从田野里散散落落地回家来了。

斯图尔特吆喝了一声：“吉姆斯！”不一会，一个和他们年龄相仿的高个子黑孩子气咻咻地从屋角里转了出来，向拴着的马匹奔去。吉姆斯是他们的贴身仆人，像那群猎狗一样，随时跟在主人身边。他从小就是两兄弟的伙伴，在他们十岁生日的那天，就分派给他们使唤。狗群一见到吉姆斯，马上从红土尘里站起身来，等待两位主人到来。两兄弟对斯卡利特躬身施礼，握手告别，跟她说明天一早先到威尔克斯家等候，随即一口气走下过道，跳上马背，扬鞭跑上植树夹道，后